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413强清2号

申请人：河海大学，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辉，该校校长。

被申请人：江苏省南方冷却水联合研究测试中心，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晨风40号。

法定代表人：朱振飞，该测试中心总经理。

申请人河海大学系江苏省南方冷却水联合研究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冷却水研究中心)的股东之一，持股21.5054%。冷却水研究中心于2010年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清算义务主体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河海大学作为股东之一，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现申请对冷却水研究中心进行强制清算。2021年7月2日，本院以(2021)苏0413清申2号立案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冷却水研究中心成立于199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46.5万元。股东：河海大学(出资10万元，持股21.5054%)，金坛塑料厂(出资35万元，持股75.2688%)，华东电力设计院(出资1.5万元，持股3.2258%)。冷却水研究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振飞。冷却水研究中心的经营项目：冷却水和冷却塔芯材料及给排水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冷却水研究中心于2010年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冷却水研究中心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

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冷却水研究中心被吊销营业执照，河海大学作为该中心的股东之一，申请对冷却水研究中心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海大学对江苏省南方冷却水联合研究测试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王 磊

审 判 员 汤 罗 兆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万 涛 涛

书 记 员 魏 静